

#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

##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

甲方：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

乙方：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食堂食材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3-HQGC-T2023-0007）配送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合同期限约为一年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，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，若乙方在完成合同业务后无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应如数（无息）退还乙方。

### 第一条：配送内容和要求

配送内容包括肉、冷冻食品类；水产类；大米类；蔬菜、鸡蛋、豆制品、水果、乳制品类；食用油调味品及干货类等五大类的食品原材料。甲方每次采购前以订单形式下达给乙方，乙方按订单时间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。

### 第二条：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

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，明确进货渠道，建立台账，杜绝“三无”产品、劣质原料进甲方食堂；供应原材料要适合实际操作，减少边角余料，合理节约，降低成本，杜绝浪费。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两小时内退货、换货，不得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营业。

### 第三条：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 结算：合同期内，乙方参照“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→价格信息→价比三家→农贸市场、大型超市及粮油店”栏目公布的近期价格（上月最后一天）为基准价\*（1-下浮率）\*实际供货量；如果泰州市发改委网站上述栏目中没有的价格，则参照高港大润发相关商品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\*（1-下浮率）\*实际供货量；若短期内个别商品价格受市场影响调整幅度较大，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可按上周最后一天发改委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作为基准价下浮后结算。试配送期间乙方按自身投标下浮率结算。

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址：<http://fgw.taizhou.gov.cn>

2. 付款方式：按月支付（每月月初结算上个月供货款）。乙方每个月初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到财政局对帐无误后，下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提交给甲方签收发票，逾期未对账或未提交发票给甲方且又无书面理由说明情况，视为自己放弃供应商资格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### 第四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，承担本合同内的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财政局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3、甲方如有特殊情况，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临时增减食材配送工作，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。

### 第五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。

2、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并向甲方报备，配送人员应该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，乙方配送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露或使用。

5、食品供应发生人员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，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6、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被食品监管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7. 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乙方不得对甲方常规物资断供。

#### **第六条：违约责任**

1. 短斤少两或故意弄虚作假的，每次扣履约保证金伍佰元整（500 元）。经提醒不改的，将按招标承诺和合同取消供货资格，由本标段其他供货商递补；

2. 配送不及时（指未按食堂工作人员指定时间内完成配送），被食堂送告知；配送不及时、服务不到位，扣履约保证金陆佰元整（600）元。经提醒不改的，将按招标谈判记录中承诺、合同取消供货资格，由本标段其他供货商递补；

3. 供貨物品不符合规定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等法规的，如配送的食品出现腐败变质，混有异物、杂质，含有毒有害物质，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，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，含病死禽兽水产及其制品，掺假掺杂伪造、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，一次性扣除所缴履约保证金，将按招标谈判记录中承诺、合同取消供货资格，由本标段其他供货商递补；

4、乙方如没有认真做好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或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原材料采购配送费用（但甲方必须事先通知乙方）。

**第七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并收到缴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。**

附件一：食材采购招标各标段中标报价单

附件二：食材采购打分表

甲方：



年   月   日

乙方：



2023年 2月 20 日